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集合计划在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 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14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在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详情如下:

### 一、适用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1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970107
2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	970108
3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970032
4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	970033
5	东海证券海睿健行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970046
6	东海证券海睿健行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	970047
7	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48
8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49
9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50
10	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82
11	东海证券海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83
12	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80
13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81

### 二、调整方案

自2022年12月14日起,通过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保持不变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或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余额不足1份时,管理人有权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业务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包括转换转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2、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集合计划在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客服电话:95531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